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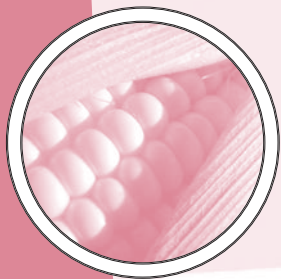
# 生物安全

战略性具体行动重点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  
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的决定

墨西哥坎昆  
2016年12月4日至17日



联合国  
环境署







联合国  
环境署



# 生物安全： 战略性具体行动重点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  
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的决定

墨西哥坎昆  
2016年12月4日至17日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蒙特利尔

环境规划署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413 St. Jacques Street West, Suite 800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2Y 1N9  
Phone: +1 (514) 288 2220  
Fax: +1 (514) 288 6588  
E-mail: [secretariat@cbd.int](mailto:secretariat@cbd.int)  
Website: [www.cbd.int](http://www.cbd.int) and [bch.cbd.int/protocol](http://bch.cbd.int/protocol)

版权：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2017年  
保留全部版权。2017出版  
加拿大印刷

本出版物所使用的名称和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本出版物为教育或非盈利目的可予转载，无需版权所有者的特殊许可，但须提及出处。利用本文件印发的出版物，《公约》秘书处希望向其提供一份出版物。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的决定。墨西哥坎昆，2016年12月4日至17日

概要：“本出版物系2016年12月4日至17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的决定的案文。” — 出版者提供。

封面照片鸣谢：

西红柿 - [iStockphoto.com/Renucci](https://www.iStockphoto.com/Renucci)  
花中蜜蜂 - 环境规划署 1  
阿拉伯农民（草莓） - 环境规划署/Shemesh Avraham  
玉米 - [iStockphoto.com/Peter Chin](https://www.iStockphoto.com/Peter-Chin)  
西班牙水果市场 - 环境规划署/Orjan Furubjelke  
DNA - Joubert/BSIP/Alphapresse

详细情况请联系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的决定

墨西哥坎昆，2016年12月4日至17日

决定	页次
VIII/1. 履约 .....	1
VIII/2.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运作和活动 .....	2
VIII/3. 能力建设 .....	4
VIII/4. 生物安全专家名册 .....	9
VIII/5. 财务机制和财务资源 .....	10
VIII/6. 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	12
VIII/7. 秘书处综合工作方案的预算 .....	13
VIII/8. 附属机构（第30条） .....	25
VIII/9.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	26
VIII/10. 《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一体化 .....	27
VIII/11. 《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	28
VIII/12.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	29
VIII/13. 社会经济因素（第26条） .....	31
VIII/14. 监测和报告（第33条） .....	32
VIII/15. 第三次评估和审查《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成效和 《战略计划》的中期评价 .....	34
VIII/16 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第17条） .....	37
VIII/17. 改性活生物体的过境和封闭使用(第6条) .....	39

VIII/18. 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第23条） .....	40
VIII/19. 术语“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使用.....	46

## 前言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第八次会议）2016年12月4日至17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是首次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同时举行，也是首次与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同时举行。

小册子中所载缔约方第八次会议的决定，一方面显示国家和全球各级在实施生物安全措施方面取得的很多进展，另一方面，也显示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同时还重申必须继续划拨必要资源支持全面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在这方面，这次缔约方会议总目的是确定具体行动的战略重点。以下是会议的一些重点。

关于《卡塔赫纳议定书》成效的第三次评估和审查，是与卡塔赫纳议定书战略计划的中期评价工作一道进行，邀请了各缔约方在《战略计划》剩余期间优先处理以下方面的业务目标：制定生物安全立法、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发现和确定改性活生物体以及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因为这些方面有助于《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执行。

关于能力建设，会议期间审查了《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框架》的执行情况。缔约方决定维持该框架，并敦促将《卡塔赫纳议定书》第三次评估和审查所确定的各优先事项确定为优先次序和重点。

改性活生物体方面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工作方案（包括获取信息）已延长至2020年，并增加了新的重点领域和活动，例如：推动法律和（或）政策框架和机制；向更广泛的受众宣传生物安全；以及加强各层面的生物安全教育。

关于履约事项，各缔约方欢迎履约委员会根据其在支持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方面的角色，在上一个两年期内开展的活动，以及各缔约方在履行其《卡塔赫纳议定书》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关于《议定书》的信息分享机制，会议请秘书处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转移至一个新的平台，同时制定《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之间的联合运作方式，以便加强在《公约》的中央信息交换所机制的所有组成部分的共同元素的实施和操作方面的协调一致。

为便利改性活生物体的边界管制工作，各缔约方通过了“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和“非法越境转移”术语的业务定义。此外，会议还邀请各缔约方给予边界管制官员和实验室适当授权，使其能够对改性活生

物体进行取样、检测和识别，同时强调了能力建设活动的必要性。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的工具，缔约方会议注意到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评估自愿指导意见，并邀请感兴趣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将该指南作为自愿工具参考，以协助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进行风险评估，同时确认其他指导性文件和国家方法也可以按照《议定书》协助进行风险评估。缔约方还发起了审查现有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指导材料可能存在的差距的工作，并呼吁拟定解决所确定的任何差距的建议。在《公约》及其《议定书》加强整合之后，缔约方会议首次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查现已提交的信息，并就如何解决各缔约方查明的需要、优先事项和差距提出建议，供缔约方第九次会议审议。

关于社会-经济因素，各缔约方欢迎以往闭会期间所取得的进展，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任务也获得延长，致力于卡《塔赫纳议定书战略计划》所设想的准则。

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第八次会议取得的圆满成功，是全面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和落实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林业的各项具体措施的踏脚石。

执行秘书  
克里斯蒂娜·帕斯卡·帕梅尔



## VIII/1. 履约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欢迎履约委员会在上一个两年期按照其在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方面发挥的支持作用所开展的活动，并注意到其报告<sup>1</sup>附件所载建议，

注意到区域合作在支持遵守《议定书》方面可以发挥有益作用，

1. 欢迎各缔约方在履行其《议定书》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关切地注意到，在《议定书》生效13年后，许多缔约方仍没有完全履行《议定书》规定的大多数义务；

2. 敦促缔约方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支持手段协助它们履行义务；

3. 强调全球环境基金持续和可预测地支持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对其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至关重要；

4. 敦促尚未完全为履行其《议定书》义务制定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的缔约方制定这些措施，尤其注意必须建立有效报告所必须具备的监测系统；

5. 请执行秘书酌情并根据委员会的指导，继续保持同尚未履行其《议定书》义务的缔约方联络，并请各缔约方在这方面开展全面协作；

6. 遗憾地注意到一个缔约方尚未提交其临时报告、第一次、第二次或第三次国家报告；

7. 又注意到履约委员会和执行秘书根据第BS-V/1号决定，已多次与上文第6段提及的缔约方进行联系，包括提出为该缔约方编制报告提供支助；

8. 敦促上文第6段提及的缔约方作为紧急事项提交其第三次国家报告以履行义务；

9. 鼓励上文第6段提及的缔约方在需要编制报告的支助时，接受履约委员会的援助和任何其他援助。

---

1 UNEP/CBD/CP/COP-MOP/8/2.

## VIII/2.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运作和活动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欢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网络战略》，<sup>2</sup>

又欢迎大韩民国、中国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建立伙伴关系在休会期间在亚洲各联络点之间开展合作活动，以努力加强遵守《议定书》，

1. 关切地注意到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登记的与能力建设活动相关的记录数量减少，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登记其能力建设活动、项目和机会；

2. 回顾第BS-VII/2号决定，该决定督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根据《议定书》的要求，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登记所有其关于有意进口缔约方的环境中引入改性活生物体的首次有意越境转移和相关风险评估的最后决定，其中特别强调为进行实地测试而首次有意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因为这一类目前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所占比例不足，同时回顾第BS-V/2号决定第1(a)段；

3. 提醒缔约方有义务在获悉发生下列情况时向受到影响或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并酌情向有关国际组织发出通知：因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某一事件造成的释放导致或可能导致改性活生物体的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从而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考虑到对这些国家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

4. 敦促尚未完全这样做的缔约方将所有已获得的必要信息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并不断更新信息，特别侧重涉及以下方面的信息：(a) 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立法、规章和准则；(b) 风险评估概要；(c)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和拟直接用作食物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最终决定；(d) 国家联络点和国家联系人；(e) 关于其所加入和与生物安全有关的双边、区域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信息；

5. 邀请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方提供资金，确保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移至新的平台后，将培训材料和其他信息翻译成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

6.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理事机构加强其生物安全数据库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之间的协作；

7. 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提供资金，资助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活动；

---

<sup>2</sup> 见UNEP/CBD/COP/13/14/Add.1。

8. 请执行秘书：

(a) 继续与其他生物安全数据库和平台进行协作，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数据库和平台；

(b) 继续改进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中央门户网站，同时考虑到用户的需要，以便利各相关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联络点提交信息和验证程序，以及就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c) 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全部迁入新的平台，以确保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能在其2018年面对面会议之前对新平台进行测试，同时确保在平台迁移期间继续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用户提供信息，并向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联络点发送一份详细说明迁移和后续进程的进度表；

(d) 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并利用其他信息交流渠道继续为联络点组织区域在线讨论，以促进一体化和协同增效作用；

(e) 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联络点之间的合作；

(f) 开发更多对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信息进行统计分析的工具，以期使缔约方能够分析和更好地利用这些信息；

(g) 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设立一个门户网站，用于汇编封闭使用改性活生物体中产生的工具、指南和经验并方便检索；

(h) 开发《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之间的联合运作方式，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以期加强《公约》中央信息交换所机制所有组成部分共同要素实施和运作的一致性。

### VIII/3. 能力建设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 第BS-VI/3号决定，

注意到执行秘书提交的关于《有效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的报告，<sup>3</sup>

赞赏地注意到各缔约方以及国家组织、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努力推动在执行《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方面，特别是在执行关于国家生物安全框架、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以及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重点领域1、2和5方面分别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以便在《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结束之前的剩余时间内，实现其预期成果，

强调需要优先考虑能力建设需要，以促进有效利用有限的现有资源，并在到2020年的剩余时间内最大限度地执行《议定书》及其《战略计划》，

强调需要以有效和高效的方式开展活动，并促进协同增效，特别是根据《公约》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

1. 决定保持第BS-VI/3号决定中通过的《有效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

2.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继续努力加强执行《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

3. 敦促缔约方在到2020年的剩余期间，鉴于对推动执行《议定书》的重要性，优先考虑和酌情侧重与制订国家生物安全立法、风险评估、检测和鉴别改性活生物体以及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有关的业务目标；

4. 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提供更多财政和技术支持，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能够进一步执行《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

5. 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提供财务支助，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

---

<sup>3</sup> UNEP/CBD/CP/COP-MOP/8/3.

方能够进一步执行《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

6. 敦促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为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sup>4</sup>将生物安全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更广泛的国家发展战略；

7.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与相关组织协作，促进和支持执行为支助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所制定的优先能力建设活动，这些能力建设活动载于《议定书》附件并反映在缔约方大会第XIII/23号决定附件所载《为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加强和支持能力建设的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年）》。

---

<sup>4</sup> 见大会2015年9月25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

附件

为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加强和支持能力建设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年）

D. 为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sup>5</sup>

活动	作为缔约方大会的决定的决定	时限	预期产出/成果	可能采用的指标	可能的伙伴
1. *制定关于将生物安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国家发展计划主流的能力建设教材和指导方针	BS-VII/5, 第10段; BSVII/1, 第5段	2017-2018年	编制关于生物安全主流化的电子学习模块和工具包, 以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提供; 缔约方将生物安全问题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方案的能力得到加强	获取和使用电子学习模块和工具包以促进将生物安全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国家数目趋势	斯特拉克莱德大学
2. *与合作伙伴合作, 利用上述电子学习模块和工具包(活动97), 组织关于将生物安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发展计划主流的次区域培训	BS-VII/5, 第10段; BSVII/1, 第5段	2017-2018年	缔约方将生物安全问题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发展规划和方案的能力得到加强	参与培训和使用的教材以促进将生物安全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人数; 将生物安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国家数目趋势	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粮农组织
3. *支持选定的发展中国家实施试点项目, 以在国家一级制定和适用统筹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实际措施和方法, 并交流新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XII/29, 第9-11段; BS-VII/5, 第12、18段; BS-VI/3 第9段	2017-2020年	至少20个国家制定实际行动, 以在国家一级促进统筹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 并就其经验和教训编制个案研究	现有统筹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个案研究数目; 分享各自经验和教训的国家数目	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粮农组织

<sup>5</sup> 优先活动用阴影和星号标出。

活动	作为缔约方大会的决定	时限	预期产出/成果	可能采用的指标	可能的伙伴
4. *组织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的培训课程	BS-VII/12, 第11至14段	2017-2020年	缔约方根据《议定书》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风险评估的能力得到提高	成功举办区域或培训课程的数目；接受过风险评估培训的人数	待定
5. *编制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电子学习模块	BS-V/12, 第9(d)段	2017-2020年	为缔约方提供互动电子学习模块, 进行更具成本效益的培训	可用的电子学习模块数量；电子学习模块的下载和使用次数	待定
6. *组织区域和次区域培训课程, 使缔约方能够执行第18条第2(a)款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识别的规定和相关决定	BS-III/10	2017-2020年	缔约方更有能力采取措施, 确保通过随附文件识别拟直接用作食物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越境转移	采取国内措施以确保通过随附文件识别所有拟直接用作食物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转运的缔约方数目；为防止和惩罚非法越境转移采取国内措施的缔约方数目	待定
7. *组织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取样、检测和识别的讲习班	BS-VII/10, 第5(d)段；CP-VIII/16, 第10(b)段	2017-2020年	缔约方参加培训并能够进行改性活生物体的取样、检测和识别；协助缔约方履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第17条的规定	成功组织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的次数；参加讲习班的人数	欧盟联合研究中心和各个区域的参考实验室
8. *通过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实验室网络组织在线讨论和知识分享会议	BS-V/9, 第5段；CP-VIII/16, 第10(a)段	2017-2020年	汇编检测非法或未授权改性活生物体的技术工具并提供给缔约方	利用工具检测未授权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数目；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下载的次数	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实验室网络、每个区域的参考实验室、环境规划署
9. *组织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公众意识和教育的次区域讲习班	BS-V/13	2017-2020年	缔约方推动和促进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能力得到加强	成功举办讲习班的次数；参加讲习班的人数	环境规划署、奥胡斯公约
10. *组织关于公众参与和公众获取信息的培训课程, 推动执行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公众参与的工作方案	CP-VIII/18, 第6段	2017-2020年	缔约方促进和便利获取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生物安全信息和公众参与的能力得到加强	成功举办培训课程并获取信息的缔约方数目；参加培训课程并获取信息的缔约方数目	奥胡斯公约

活动	作为缔约方大会的决定	时限	预期产出/成果	可能采用的指标	可能的伙伴
11. 与相关组织协作编制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取样、检测和识别的培训材料	BS-VII/10, 第5(d)段	2017-2020年	缔约方在改性活生物体的取样、检测和识别方面得到培训	在编写能力建设课程方面进行协作的次数	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实验室网络、每个区域的参考实验室、环境规划署
12. 编制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公众意识和教育的学习教材	BS-V/12, BSV/13	2017-2020年	缔约方容易且广泛获取和使用学习教材以加强在改性活生物体方面提高公众意识和教育的能力	制作的工具和包和编制的最佳做法手册的数目；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下载的教材数目	环境规划署、奥胡斯公约
13. 支持在线网络和同业交流群促进交流关于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知识 and 经验教训	BS-V/13	2017-2020年	缔约方分享关于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经验教训	个人参与讨论论坛和同业交流群的人数趋势	环境规划署、奥胡斯公约
14. 组织讲习班以提高对《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认识	CP-VIII/11, 第4段	2017-2020年	缔约方对《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 认识和理解得到加强	组织能力建设讲习班的次数；参加的缔约方数目	待定



## VIII/4. 生物安全专家名册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BS-VI/4号决定，

确认生物安全专家名册作为能力建设的有益工具的重要性，

1. 邀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提名专家列入名册，邀请已经这样做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请被提名列入名册的专家更新其记录；

2. 再次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自愿捐款，使专家名册充分运作，以便协助2011-2020年期间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战略计划》；<sup>6</sup>

3. 决定扩大名册，使之包括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提名参加《卡塔赫纳议定书》下的特设技术专家组和网络的专家；

4.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考虑在现有名册缺乏专门知识的领域提名专家，例如有关生物安全和生物多样性的数据管理、社会经济分析和贸易、合成生物学以及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等领域；

5. 请执行秘书修订和简化生物安全专家名册的提名表格，以方便信息的提交和检索；

6. 又请执行秘书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纳入一项功能，让用户能够对专家名册进行搜索和按专家的提名类别将结果分类，包括《议定书》下的专家组和网络，以及积极参与这种专家组或网络的专家；

7. 还请执行秘书探讨是否可能将生物安全专家名册与其他倡议下正在开发的工具（例如生物桥倡议和食品法典）联系起来，以便将缔约方所确定的生物安全需求与现有资金和技术援助相匹配。

<sup>6</sup> 第BS-VI/4号决定，第8段。

## VIII/5. 财务机制和财务资源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卡塔赫纳议定书》第28条，

审议了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提交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所载生物安全资料，<sup>7</sup>

又审议了专家组关于全面评估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期间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资金的报告<sup>8</sup>所载生物安全资料，

铭记以往为支持批准和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所作关于方案优先事项财务机制指导意见的各项决定，

1. 注意到以往对有关《卡塔赫纳议定书》的财务机制的综合指导意见；<sup>9</sup>

2. 建议缔约方大会将以下要点纳入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四年期（2018-2022年）注重成果方案优先事项框架：

(a) 成果1：更多国家批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b) 成果2：各国加强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c) 成果3：缔约方履行《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提交国家报告，并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有关资料；

3. 又建议缔约方大会：

(a) 在即将通过的《公约》财务机制有效性第五次审查的职权范围中充分考虑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b) 邀请《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积极回应为《公约》财务机制有效性第五次审查进行的调查；

---

<sup>7</sup> UNEP/CBD/COP/13/12/Add.1。

<sup>8</sup> UNEP/CBD/COP/13/12/Add.2。

<sup>9</sup> 见UNEP/CBD/COP/13/12，附件二，B节。

4. 还建议缔约方大会为支持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而通过财务机制指导意见时，请全球环境基金：

(a) 继续为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专门资金，制定其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b) 继续资助与缔约方为协助进一步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所确定的问题有关的项目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区域合作项目，以协助交流经验教训和实现相关的协同增效。

(c) 确保在获取和利用财务资源方面高效率地贯彻缔约方大会在其第I/2号决定附件一中通过的政策、战略、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

## VIII/6. 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BS-II/6、BS-V/6、BS-VI/6和BS-VII/6号决定，

欢迎执行秘书提供的关于为加强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合作所开展活动的信息，<sup>10</sup>

又欢迎执行秘书在前一个闭会期间，除其他外，与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组织、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欧洲联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转基因食品和原料参考实验室、绿色海关倡议、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非洲联盟委员会、墨西哥检测转基因国家生物参考中心以及斯洛文尼亚国家生物学研究所的合作，

强调相关组织、多边协定和倡议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对于有效执行《议定书》和议定书缔约方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sup>11</sup>的重要性，

1. 敦促缔约方酌情改进和加强与执行《生物安全议定书》相关的组织、公约和倡议的联络点之间在区域和国家层面的协作；

2.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与其他相关组织、公约和倡议合作，包括与国家 and 区域一级有关实体合作，并在适用的情况下让来自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专家参与，以期实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关于外联和合作的重点领域5的战略目标。

---

<sup>10</sup> 见UNEP/CBD/CP/COP MOP/8/6。

<sup>11</sup> 见第BS-V/16号决定。

## VIII/7. 秘书处综合工作方案的预算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VII/7号决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XII/32号决定以及作为关于获取以及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I/13号决定，

1. 决定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综合工作计划和预算；

2. 还决定2017-2018两年期以76: 16: 8的比例在《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之间分担秘书处服务的所有费用；

3. 核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2017年为2,937,900美元，2018年为3,007,100美元，占《公约》和议定书综合预算（2017年为18,361,600美元，2018年为18,794,200美元）的16%，用于下表1a和1b中所列用途；

4. 通过下表3所载2017年和2018年费用分摊比例表；

5. 决定核可将用于支持《公约》及其议定书核准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信托基金(BE, BH, BX) 进行合并，从而可将资源用于针对一项以上文书的项目，在这方面，决定将活动所用新的自愿捐款列入BE信托基金，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寻求联合国环境大会批准，将合并的信托基金名称改为“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额外核准活动捐款专项自愿信托基金”；

6. 确认列入下表2的用于支持2017 - 2020年期间《卡塔赫纳议定书》核准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专项自愿信托基金(BH)的经费估计数；

7. 注意到支持《卡塔赫纳议定书》核准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专项信托基金(BH)应延长四年，从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以便执行主任能够处理关闭信托基金的行政事项，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寻求联合国环境大会批准延长期限；

8. 决定比照适用缔约方大会第XIII/32号决定第4、6至 20段和第24至47段。

**表1a. 2017-2018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信托基金两年期综合预算**

支出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共计 (千美元)
<b>一. 方案</b>			
执行秘书办公室	2,114.2	2,215.1	4,329.3
科学和政策支助	5,156.9	5,252.6	10,409.5
主流化、合作和外联支助	2,057.1	2,098.8	4,155.9
执行支助	2,838.2	3,322.7	6,160.9
行政、财务和会议服务	3,974.1	3,742.9	7,716.9
<b>小计 (一)</b>	<b>16,140.5</b>	<b>16,632.1</b>	<b>32,772.5</b>
<b>二. 方案支助费用 (13%)</b>	<b>2,098.3</b>	<b>2,162.2</b>	<b>4,260.4</b>
<b>共计(一+二)</b>	<b>18,238.8</b>	<b>18,794.2</b>	<b>37,033.0</b>
<b>三. 周转资金准备</b>	<b>122.8</b>		<b>122.8</b>
<b>共计 (二 + 三)</b>	<b>18,361.6</b>	<b>18,794.2</b>	<b>37,155.8</b>
综合预算中《卡特赫纳议定书》所占份额 (16%)	2,937.9	3,007.1	5,944.9
周转资本准备补充 (16%)	(19.7)		(19.7)
减：东道国捐款 (16%)	(196.1)	(197.0)	(393.2)
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预留 (16%)	(24.0)	(39.2)	(63.2)
减：往年节余 (16%)	(95.5)	(95.9)	(191.4)
<b>总额净额 (由缔约方分担的数额)</b>	<b>2,602.6</b>	<b>2,675.0</b>	<b>5,277.5</b>

表1b. 2017-2018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  
信托基金两年期综合预算(按支出用途开列)

支出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共计 (千美元)
一.			
A. 工作人员费用	11,329.4	11,586.0	22,915.4
B. 主席团会议	150.0	215.0	365.0
C. 公务差旅	450.0	400.0	850.0
D. 咨询顾问/分包合同	75.0	75.0	150.0
E. 会议 <sup>1/2/3/</sup>	1,416.8	2,016.8	3,433.6
F. 提高公众认识材料	50.0	50.0	100.0
G. 临时助理人员/加班	100.0	100.0	200.0
H. 房租和相关费用	1,239.7	1,257.6	2,497.3
I. 一般业务费用	979.6	726.6	1,706.2
J. 培训	5.0	5.0	10.0
K. 专家会议	280.0	135.0	415.0
L.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机制和获取和惠益分享网站的翻译	65.0	65.0	130.0
小计(一)	<b>16,140.5</b>	<b>16,632.1</b>	<b>32,772.5</b>
二. 方案支助费用(13%)	<b>2,098.3</b>	<b>2,162.2</b>	<b>4,260.4</b>
共计(一+二)	<b>18,238.8</b>	<b>18,794.2</b>	<b>37,033.0</b>
三. 周转资金准备	<b>122.8</b>		<b>122.8</b>
共计(二+三)	<b>18,361.6</b>	<b>18,794.2</b>	<b>37,155.8</b>
综合预算中《卡塔赫纳议定书》所占份额(16%)	2,937.9	3,007.1	5,944.9
周转资本准备补充(16%)	(19.7)		(19.7)
减: 东道国捐款(16%)	(196.1)	(197.0)	(393.2)
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预留(16%)	(24.0)	(39.2)	(63.2)
减: 往年节余(16%)	(95.5)	(95.9)	(191.4)
总额净额(由缔约方分担的数额)	<b>2,602.6</b>	<b>2,675.0</b>	<b>5,277.5</b>

- 1/ 由核心预算供资的优先会议：  
第8(j)条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十次会议。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次会议。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  
同时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第九次会议/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
- 2/ 2017年前后相衔接举行科咨机构第二十一次会议(3天)和第8(j)条会议(3天)。2018年前后相衔接举行科咨机构第二十二次会议(6天)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5天)。
- 3/ 同时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第九次会议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预算对该两年期各年平均分配。

**表2.来自支持2017 - 2020年期间《卡塔赫纳议定书》核准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专项自愿信托基金（BH）的所需资源**

(千美元)

一. 说明	2017-2020年
<b>1.专家会议</b>	
<b>科学和政策支助司</b>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特设技术专家组	70.0
社会经济因素特设技术专家组	80.0
<b>2.能力建设讲习班</b>	
<b>科学和政策支助司</b>	
<b>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股</b>	
改性活生物体取样、探测和识别	300.0
生物安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发展计划的主流	360.0
国家一级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公约》。	350.0
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	300.0
实施改性活生物体的识别	420.0
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提高公众认识、教育和公众参与讲习班	300.0
公众参与和公众获取信息培训课程	200.0
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补充议定书	300.0
<b>3.咨询顾问</b>	
<b>科学和政策支助司</b>	
<b>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股</b>	
改性活生物体意外越境转移	10.0
生物安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	65.0
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	80.0
改性活生物体取样、探测和识别	80.0
提高公众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认识	50.0
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	10.0
<b>4.工作人员差旅</b>	
<b>科学和政策支助司</b>	
<b>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股</b>	
生物安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	30.0
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	15.0
<b>小计（一）</b>	<b>3,020.0</b>
<b>二.方案支助费用（13%）</b>	<b>392.6</b>
<b>费用总数（一 + 二）</b>	<b>3,412.6</b>



表3. 2017-2018两年期《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信托基金捐款情况

成员国	2017年联合国 经费分摊比例表 (百分比)	比额上限 22%，无支付高 于0.01%的最不 发达国家	截至2017年1月 1日捐款	2017年联合国 经费分摊比例表 (百分比)	比额上限 22%，无支付高 于0.01%的最不 发达国家	截至2018年1月 1日捐款	2017-2018年 捐款总额（美 元）
阿富汗	0.006	0.009	227	0.006	0.009	233	460
阿尔巴尼亚	0.008	0.012	303	0.008	0.012	311	614
阿尔及利亚	0.161	0.234	6,093	0.161	0.234	6,262	12,355
安哥拉	0.010	0.010	260	0.010	0.010	267	528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3	76	0.002	0.003	78	153
亚美尼亚	0.006	0.009	227	0.006	0.009	233	460
奥地利	0.720	1.047	27,247	0.720	1.047	28,005	55,252
阿塞拜疆	0.060	0.087	2,271	0.060	0.087	2,334	4,604
巴林	0.014	0.020	530	0.014	0.020	545	1,074
孟加拉国	0.044	0.064	1,665	0.044	0.064	1,711	3,377
孟加拉国	0.010	0.010	260	0.010	0.010	267	528
巴巴多斯	0.007	0.010	265	0.007	0.010	272	537
白俄罗斯	0.056	0.081	2,119	0.056	0.081	2,178	4,297
比利时	0.885	1.287	33,491	0.885	1.287	34,423	67,914
伯利兹	0.001	0.001	38	0.001	0.001	39	77
贝宁	0.003	0.004	114	0.003	0.004	117	230
不丹	0.001	0.001	38	0.001	0.001	39	77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0.012	0.017	454	0.012	0.017	467	92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3	0.019	492	0.013	0.019	506	998
博茨瓦纳	0.014	0.020	530	0.014	0.020	545	1,074
巴西	3.823	5.559	144,674	3.823	5.559	148,701	293,375

成员国	2017年联合国 经费分摊比例表 (百分比)	比额上限 22%，无支付高 于0.01%的最不 发达国家	截至2017年1月 1日捐款	2017年联合国 经费分摊比例表 (百分比)	比额上限 22%，无支付高 于0.01%的最不 发达国家	截至2018年1月 1日捐款	2017-2018年 捐款总额(美 元)
保加利亚	0.045	0.065	1,703	0.045	0.065	1,750	3,453
布基纳法索	0.004	0.006	151	0.004	0.006	156	307
布隆迪	0.001	0.001	38	0.001	0.001	39	77
佛得角	0.001	0.001	38	0.001	0.001	39	77
柬埔寨	0.004	0.006	151	0.004	0.006	156	307
喀麦隆	0.010	0.015	378	0.010	0.015	389	767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38	0.001	0.001	39	77
乍得	0.005	0.007	189	0.005	0.007	194	384
中国	7.921	11.518	299,755	7.921	11.518	308,098	607,854
哥伦比亚	0.322	0.468	12,185	0.322	0.468	12,525	24,710
科摩罗	0.001	0.001	38	0.001	0.001	39	77
刚果	0.006	0.009	227	0.006	0.009	233	460
哥斯达黎加	0.047	0.068	1,779	0.047	0.068	1,828	3,607
科特迪瓦	0.009	0.013	341	0.009	0.013	350	691
克罗地亚	0.099	0.144	3,746	0.099	0.144	3,851	7,597
古巴	0.065	0.095	2,460	0.065	0.095	2,528	4,988
塞浦路斯	0.043	0.063	1,627	0.043	0.063	1,673	3,300
捷克共和国	0.344	0.500	13,018	0.344	0.500	13,380	26,39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5	0.007	189	0.005	0.007	194	38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8	0.010	260	0.008	0.010	267	528
丹麦	0.584	0.849	22,100	0.584	0.849	22,715	44,816
吉布提	0.001	0.001	38	0.001	0.001	39	77
多米尼克	0.001	0.001	38	0.001	0.001	39	77

成员国	2017年联合国 经费分摊比例表 (百分比)	比额上限 22%，无支付高 于0.01%的最不 发达国家	截至2017年1月 1日捐款	2017年联合国 经费分摊比例表 (百分比)	比额上限 22%，无支付高 于0.01%的最不 发达国家	截至2018年1月 1日捐款	2017-2018年 捐款总额(美 元)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6	0.067	1,741	0.046	0.067	1,789	3,530
厄瓜多尔	0.067	0.097	2,535	0.067	0.097	2,606	5,142
埃及	0.152	0.221	5,752	0.152	0.221	5,912	11,664
萨尔瓦多	0.014	0.020	530	0.014	0.020	545	1,074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38	0.001	0.001	39	77
爱沙尼亚	0.038	0.055	1,438	0.038	0.055	1,478	2,916
埃塞俄比亚	0.010	0.010	260	0.010	0.010	267	528
欧洲联盟		2.500	65,064	0.000	2.500	66,875	131,939
斐济	0.003	0.004	114	0.003	0.004	117	230
芬兰	0.456	0.663	17,256	0.456	0.663	17,737	34,993
法国	4.859	7.065	183,880	4.859	7.065	188,998	372,877
加蓬	0.017	0.025	643	0.017	0.025	661	1,305
冈比亚	0.001	0.001	38	0.001	0.001	39	77
格鲁吉亚	0.008	0.012	303	0.008	0.012	311	614
德国	6.389	9.290	241,780	6.389	9.290	248,509	490,289
加纳	0.016	0.023	605	0.016	0.023	622	1,228
希腊	0.471	0.685	17,824	0.471	0.685	18,320	36,144
格林纳达	0.001	0.001	38	0.001	0.001	39	77
危地马拉	0.028	0.041	1,060	0.028	0.041	1,089	2,149
几内亚	0.002	0.003	76	0.002	0.003	78	153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38	0.001	0.001	39	77
圭亚那	0.002	0.003	76	0.002	0.003	78	153
洪都拉斯	0.008	0.012	303	0.008	0.012	311	614

成员国	2017年联合国 经费分摊比例表 (百分比)	比额上限 22%，无支付高 于0.01%的最不 发达国家	截至2017年1月 1日捐款	2017年联合国 经费分摊比例表 (百分比)	比额上限 22%，无支付高 于0.01%的最不 发达国家	截至2018年1月 1日捐款	2017-2018年 捐款总额(美 元)
匈牙利	0.161	0.234	6,093	0.161	0.234	6,262	12,355
印度	0.737	1.072	27,890	0.737	1.072	28,667	56,557
印度尼西亚	0.504	0.733	19,073	0.504	0.733	19,604	38,67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471	0.685	17,824	0.471	0.685	18,320	36,144
伊拉克	0.129	0.188	4,882	0.129	0.188	5,018	9,899
意大利	0.335	0.487	12,677	0.335	0.487	13,030	25,708
意大利	3.748	5.450	141,836	3.748	5.450	145,784	287,620
牙买加	0.009	0.013	341	0.009	0.013	350	691
日本	9.680	14.075	366,321	9.680	14.075	376,517	742,838
约旦	0.020	0.029	757	0.020	0.029	778	1,535
哈萨克斯坦	0.191	0.278	7,228	0.191	0.278	7,429	14,657
肯尼亚	0.018	0.026	681	0.018	0.026	700	1,381
基里巴斯	0.001	0.001	38	0.001	0.001	39	77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3	76	0.002	0.003	78	15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3	0.004	114	0.003	0.004	117	230
拉脱维亚	0.050	0.073	1,892	0.050	0.073	1,945	3,837
黎巴嫩	0.046	0.067	1,741	0.046	0.067	1,789	3,530
莱索托	0.001	0.001	38	0.001	0.001	39	77
利比里亚	0.001	0.001	38	0.001	0.001	39	77
利比亚	0.125	0.182	4,730	0.125	0.182	4,862	9,592
立陶宛	0.072	0.105	2,725	0.072	0.105	2,801	5,525
卢森堡	0.064	0.093	2,422	0.064	0.093	2,489	4,911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4	114	0.003	0.004	117	230

成员国	2017年联合国 经费分摊比例表 (百分比)	比额上限 22%，无支付高 于0.01%的最不 发达国家	截至2017年1月 1日捐款	2017年联合国 经费分摊比例表 (百分比)	比额上限 22%，无支付高 于0.01%的最不 发达国家	截至2018年1月 1日捐款	2017-2018年 捐款总额(美 元)
马拉维	0.002	0.003	76	0.002	0.003	78	153
马来西亚	0.322	0.468	12,185	0.322	0.468	12,525	24,710
马尔代夫	0.002	0.003	76	0.002	0.003	78	153
马里	0.003	0.004	114	0.003	0.004	117	230
马耳他	0.016	0.023	605	0.016	0.023	622	1,228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38	0.001	0.001	39	77
毛里塔尼亚	0.002	0.003	76	0.002	0.003	78	153
毛里求斯	0.012	0.017	454	0.012	0.017	467	921
墨西哥	1.435	2.087	54,305	1.435	2.087	55,816	110,121
蒙古	0.005	0.007	189	0.005	0.007	194	384
黑山	0.004	0.006	151	0.004	0.006	156	307
摩洛哥	0.054	0.079	2,044	0.054	0.079	2,100	4,144
莫桑比克	0.004	0.006	151	0.004	0.006	156	307
缅甸	0.010	0.010	260	0.010	0.010	267	528
纳米比亚	0.010	0.015	378	0.010	0.015	389	767
瑙鲁	0.001	0.001	38	0.001	0.001	39	77
荷兰	1.482	2.155	56,083	1.482	2.155	57,644	113,728
新西兰	0.268	0.390	10,142	0.268	0.390	10,424	20,566
尼加拉瓜	0.004	0.006	151	0.004	0.006	156	307
尼日尔	0.002	0.003	76	0.002	0.003	78	153
尼日利亚	0.209	0.304	7,909	0.209	0.304	8,129	16,039
纽埃	0.001	0.001	38	0.001	0.001	39	77
挪威	0.849	1.235	32,129	0.849	1.235	33,023	65,152

成员国	2017年联合国 经费分摊比例表 (百分比)	比额上限 22%，无支付高 于0.01%的最不 发达国家	截至2017年1月 1日捐款	2017年联合国 经费分摊比例表 (百分比)	比额上限 22%，无支付高 于0.01%的最不 发达国家	截至2018年1月 1日捐款	2017-2018年 捐款总额(美 元)
阿曼	0.113	0.164	4,276	0.113	0.164	4,395	8,672
巴基斯坦	0.093	0.135	3,519	0.093	0.135	3,617	7,137
帕劳	0.001	0.001	38	0.001	0.001	39	77
巴拿马	0.034	0.049	1,287	0.034	0.049	1,322	2,609
巴巴亚新几内亚	0.004	0.006	151	0.004	0.006	156	307
巴拉圭	0.014	0.020	530	0.014	0.020	545	1,074
秘鲁	0.136	0.198	5,147	0.136	0.198	5,290	10,437
菲律宾	0.165	0.240	6,244	0.165	0.240	6,418	12,662
波兰	0.841	1.223	31,826	0.841	1.223	32,712	64,538
葡萄牙	0.392	0.570	14,835	0.392	0.570	15,247	30,082
卡塔尔	0.269	0.391	10,180	0.269	0.391	10,463	20,643
大韩民国	2.039	2.965	77,162	2.039	2.965	79,310	156,472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4	0.006	151	0.004	0.006	156	307
罗马尼亚	0.184	0.268	6,963	0.184	0.268	7,157	14,120
卢旺达	0.002	0.003	76	0.002	0.003	78	153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38	0.001	0.001	39	77
圣卢西亚	0.001	0.001	38	0.001	0.001	39	7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38	0.001	0.001	39	77
萨摩亚	0.001	0.001	38	0.001	0.001	39	77
沙特阿拉伯	1.146	1.666	43,368	1.146	1.666	44,575	87,943
塞内加尔	0.005	0.007	189	0.005	0.007	194	384
塞内维亚	0.032	0.047	1,211	0.032	0.047	1,245	2,456
塞舌尔	0.001	0.001	38	0.001	0.001	39	77

成员国	2017年联合国 经费分摊比例表 (百分比)	比额上限 22%，无支付高 于0.01%的最不 发达国家	截至2017年1月 1日捐款	2017年联合国 经费分摊比例表 (百分比)	比额上限 22%，无支付高 于0.01%的最不 发达国家	截至2018年1月 1日捐款	2017-2018年 捐款总额(美 元)
斯洛伐克	0.160	0.233	6,055	0.160	0.233	6,223	12,278
斯洛文尼亚	0.084	0.122	3,179	0.084	0.122	3,267	6,446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38	0.001	0.001	39	77
索马里	0.001	0.001	38	0.001	0.001	39	77
南非	0.364	0.529	13,775	0.364	0.529	14,158	27,933
西班牙	2.443	3.552	92,451	2.443	3.552	95,024	187,475
斯里兰卡	0.031	0.045	1,173	0.031	0.045	1,206	2,379
巴勒斯坦国	0.007	0.010	265	0.007	0.010	272	537
苏丹	0.010	0.010	260	0.010	0.010	267	528
苏里南	0.006	0.009	227	0.006	0.009	233	460
斯威士兰	0.002	0.003	76	0.002	0.003	78	153
瑞典	0.956	1.390	36,178	0.956	1.390	37,185	73,363
瑞士	1.140	1.658	43,141	1.140	1.658	44,342	87,48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24	0.035	908	0.024	0.035	934	1,842
塔吉克斯坦	0.004	0.006	151	0.004	0.006	156	307
泰国	0.291	0.423	11,012	0.291	0.423	11,319	22,33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7	0.010	265	0.007	0.010	272	537
多哥	0.001	0.001	38	0.001	0.001	39	77
汤加	0.001	0.001	38	0.001	0.001	39	7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4	0.049	1,287	0.034	0.049	1,322	2,609
突尼斯	0.028	0.041	1,060	0.028	0.041	1,089	2,149
土耳其	1.018	1.480	38,524	1.018	1.480	39,597	78,121
土库曼斯坦	0.026	0.038	984	0.026	0.038	1,011	1,995

成员国	2017年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百分比)	比额上限 22%，无支付高于0.01%的最不发达国家	截至2017年1月1日捐款	2017年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百分比)	比额上限 22%，无支付高于0.01%的最不发达国家	截至2018年1月1日捐款	2017-2018年捐款总额(美元)
乌干达	0.009	0.010	260	0.009	0.010	267	528
乌克兰	0.103	0.150	3,898	0.103	0.150	4,006	7,90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04	0.878	22,857	0.604	0.878	23,493	46,35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463	6.490	168,894	4.463	6.490	173,595	342,48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0	0.010	260	0.010	0.010	267	528
乌拉圭	0.079	0.115	2,990	0.079	0.115	3,073	6,062
委内瑞拉	0.571	0.830	21,608	0.571	0.830	22,210	43,818
越南	0.058	0.084	2,195	0.058	0.084	2,256	4,451
也门	0.010	0.010	260	0.010	0.010	267	528
赞比亚	0.007	0.010	265	0.007	0.010	272	537
津巴布韦	0.004	0.006	151	0.004	0.006	156	307
<b>共计</b>	<b>67.078</b>	<b>100.000</b>	<b>2,602,554</b>	<b>67.078</b>	<b>100.000</b>	<b>2,674,991</b>	<b>5,277,545</b>



## VIII/8. 附属机构（第30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BS-VI/9号决定并注意到通过设立特设技术专家组和在线讨论论坛，例如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议定书》第二次评估和审查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以及社会经济因素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在处理科学和技术问题方面汲取的经验和教训，

认为在现阶段没有必要设立《议定书》下的科学和技术咨询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附属机构，

1. 决定根据需要并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继续设立具体负责就一个或更多科学和技术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的特设技术专家组；
2. 又决定在今后设立专家组时，考虑到从类似特设技术专家组汲取的经验和教训，包括在未来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任何面对面会议之前，酌情召集不限成员名额在线专家论坛；
3. 鼓励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提供充足的资金，使特设技术专家组能够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 **VIII/9.**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认可《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XIII/25号决定中通过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2. 决定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为《卡塔赫纳议定书》服务时应比照适用该工作方法。

## VIII/10. 《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一体化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决定按照第BS-VII/9号决定第5段，采用以下标准对同时举行会议的经验进行审查：

(a)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全面有效参与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

(b) 有效制定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成果；

(c) 加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一体化；

(d) 成本效益，包括需要《卡塔赫纳议定书》事项方面的专家全程出席为期两周的同时举行的会议；

(e) 报告其《公约》和议定书国家联络点之间已加强协商、协调和协同作用的缔约方数目；

(f) 主办国政府评价所主办同时举行的会议的后勤和技术负担；

2. 重申呼吁发达国家缔约方增加对相关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全面有效参加这些同时举行的会议；

3. 敦促《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现有和未来的专家组开展合作并整合工作，以便有效利用人力和财政资源。

## VIII/11.

### 《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欢迎已经交存《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又欢迎其中一些缔约方为执行《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所做的努力；

2. 促请《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其他缔约方加快其内部程序，尽早交存其《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以确保《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能迅速生效；

3. 促请作为《公约》缔约方但并非《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酌情不再拖延地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卡塔赫纳议定书》，也成为《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

4.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编制能力建设材料并开展进一步的提高认识活动，以加速《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生效和执行。

## VIII/12.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确认任务期限已经结束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以及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在线论坛；<sup>12</sup>

2. 注意到自愿的《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的指导意见》是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成果，并有在线论坛的投入；<sup>13</sup>

3. 邀请有关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将该《指导意见》作为自愿工具参考，以协助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进行风险评估，同时确认其他指导性文件和国家方法也可以协助根据《议定书》进行风险评估；

4. 邀请使用该指导意见和（或）其他指导性文件和国家方法的有关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通过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分享其关于适用性和有用性的评估；

5.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为全球能力建设项目和其他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项目提供资金；

6. 邀请缔约方向执行秘书提交：(a)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具体专题的进一步指导意见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的资料，(b)关于可能有助于选择专题以制订进一步指导意见的标准的建议，包括技术理由，(c)对现有指导意见材料中认为存在的空白的看法；

7. 决定扩展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在线论坛，以交流关于风险评估的经验，提供关于现有指导意见材料的信息和看法及认为存在的空白，提出处理任何认为存在的空白的建议；

8. 邀请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任命一名牵头主持人，在下一个闭会期间主持在线讨论并就讨论提出报告，同时确保区域轮流；

9. 请执行秘书：

(a) 协助上文第7段所述在线讨论牵头主持人编写在线讨论报告，并在最后提交之前提供在线论坛进行同行审查；

<sup>12</sup> 见UNEP/CBD/CP/COP-MOP/8/8。

<sup>13</sup> 同上。

(b) 汇编上文第6段所述看法；

(c) 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交上文（a）和（b）的结果；

10.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查所提供的资料，提出处理缔约方所查明需要、优先事项和差距的前进方向，供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包括可能设立一个新的特设技术专家组，但有一项谅解，即新的指导意见建议只应在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核准后才提出；

11.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经缔约方邀请，支持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的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活动。

## VIII/13. 社会经济因素（第26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BS-VI/13号和第BS-VII/13号决定，

遗憾地注意到，由于资金不足，无法举行社会经济因素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面对面会议，因此，无法处理特设技术专家组任务规定中的某些要素，

欢迎社会经济因素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在线讨论及其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社会经济因素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在线讨论的结论，<sup>14</sup>

认识到需要举行社会经济因素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一次面对面会议处理其任务规定中未处理的部分，

承认社会经济因素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为实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业务目标1.7继续开展的工作也有助于使概念进一步清晰，

表示注意到关于社会经济因素的国家 and 区域活动，

1. 表示注意到经修订的《概念清晰性框架》；<sup>15</sup>

2. 决定延长社会经济因素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任务期限，视需要替换任何专家，包括作为观察员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并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合并工作方式<sup>16</sup>，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举行特设技术专家组面对面会议，以制定《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业务目标1.7所设想的准则；

3. 敦促缔约方为社会经济因素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提供必要的资金，在完成任务所必要的在线讨论支持下，举行一次面对面会议，同时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充分有效参与；

4. 请社会经济因素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提交报告，供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sup>14</sup> 见UNEP/CBD/CP/COP-MOP/8/13，附件。

<sup>15</sup> 同上。

<sup>16</sup> 缔约方大会VIII/10号决定，附件三。

## VIII/14. 监测和报告（第33条）

作为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缔约方提交的第三次国家报告，并欢迎执行秘书编写的对报告的分析，<sup>17</sup>

考虑到能力建设联络组第十一次会议<sup>18</sup>和履约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sup>19</sup>查明的第三次国家报告报告格式方面的挑战，

1. 对第三次国家报告与以往报告周期相比提交率较低表示关切，并关切地注意到37个缔约方仍未提交第三次国家报告，其中包括已从全球环境基金获得编制第三次国家报告资金的4个缔约方；

2.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向若干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资金支持其编制国家报告，但关切地注意到，39个符合使用全球环境基金资金完成其国家报告条件的缔约方，没有申请这种资金或者未能获得这项财政支持；

3. 又欢迎秘书处努力协助缔约方提交国家报告并确保其完整性；

4. 注意到联合国内新的行政变革带来挑战的影响及其对当前报告周期的影响，例如第三次国家报告提交拖延；

5. 敦促尚未提交第三次国家报告的缔约方尽快提交报告；<sup>20</sup>

6. 又敦促尚未提交完整的第三次国家报告的缔约方尽快提交完整报告；

7. 请履约委员会探讨第三次国家报告提交率较低的原因；

8. 请执行秘书：

(a) 制定第四次国家报告的订正格式，以便在努力确保适用第BS-VI/15号决定规定的基准信息的同时，确保收集完整和准确的信息，特别是通过：

---

<sup>17</sup> UNEP/CBD/CP/COP-MOP/8/11和 Add.1。

<sup>18</sup> 见UNEP/CBD/BSLGCB/11/3。

<sup>19</sup> 见UNEP/CBD/CP/CC/13/6。

<sup>20</sup>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伯利兹、佛得角、科摩罗、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斐济、希腊、圭亚那、牙买加、约旦、利比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黑山、缅甸、瑙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舌尔、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巴勒斯坦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土库曼斯坦。



- (一) 改进问题的表述，使其更加清晰，必要时提供进一步解释；
- (二) 消除第三次国家报告所用问题中的重复繁琐现象；
- (三) 增加有关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其他政策和立法中使生物安全主流化的问题；

(b) 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的订正格式，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查，供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 VIII/15.

### 第三次评估和审查《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成效和《战略计划》的中期评价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BS-VII/3号决定，

又回顾第BS-VI/15号决定第1段和第2段，

注意到执行秘书编写的比较分析，<sup>21</sup>该分析经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审查，履约委员会提供了投入，能力建设联络小组作出了贡献，

1. 欢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对《议定书》成效的第三次评估和审查以及对2011-2020年期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的中期评价工作；<sup>22</sup>

2. 又欢迎履约委员会对《议定书》成效的评估和审查以及《战略计划》的中期评价提出投入，<sup>23</sup>并请委员会继续为《战略计划》的最后评价提供投入；

3. 还欢迎能力建设联络小组的贡献；<sup>24</sup>

4. 还欢迎履约委员会根据第BS-V/1号决定发挥的支持作用，是对所报告进展的贡献，并请委员会根据其职权范围继续发挥这一支持作用；

5. 关切地注意到，与上一个报告周期相比，第三次国家报告提交率较低，并敦促尚未提交第三次国家报告的缔约方尽快提交；

6. 注意到当前《战略计划》的一些成果和指标之间缺少明确关联，并商定在本《战略计划》的一项后续工作中加强这种关联；

7. 又注意到在当前《战略计划》的后续工作中，应简化、精简指标并使其易于衡量，以期确保便于追踪和量化实现业务目标的进展；

8. 还注意到在以下方面进展缓慢：(a)制定用于识别可能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具体特性的合作模式和指南，同时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b)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能力建设；(c)社会经济因素；(d)进行能力建设，以便在发生改性活生物体的无意释放有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不利后果时，采取适当措施，同时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

<sup>21</sup> UNEP/CBD/CP/COP-MOP/8/12/Add.1.

<sup>22</sup> UNEP/CBD/COP/13/6, 第一节, 建议1/3.

<sup>23</sup> UNEP/CBD/SBI/1/INF/34.

<sup>24</sup> UNEP/CBD/SBI/1/INF/35.

9. 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仅有约半数缔约方全面制定了执行《议定书》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并敦促尚未充分这样做的缔约方作为优先事项制定其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特别是制定生物安全立法；

10. 促请缔约方在《战略计划》的余下时期内，考虑将与制定生物安全立法、风险评估、风险管理、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以及公众认识、教育和培训有关的业务目标作为优先事项，因为这对促进《议定书》执行工作至关重要；

11. 敦促缔约方开展关于生物安全的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并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分享在这些活动中汲取的相关经验教训，以促进《议定书》的进一步发展和执行；

12. 鼓励缔约方酌情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并根据国家立法，分享与涉及改性活生物体决策的社会经济因素有关的国家进展和最佳做法的经验；

13. 又鼓励还没有交存《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协议》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的缔约方尽快交存；

14. 还鼓励缔约方继续增强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公众认识、教育和参与能力，将培训、公众认识、教育和参与纳入国家通信、教育和公众认识举措、可持续发展目标举措、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举措和其他环境举措；

15. 建议缔约方大会在通过关于支持《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工作的财务机制指南时，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协助尚未订立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合格缔约方订立框架，并为此提供资金；

16. 注意到缺乏对生物安全问题的认识和政治支持导致获得的生物安全的资金有限，并敦促缔约方加强努力，以提高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对与生物安全有关的关键问题的认识；

17. 敦促缔约方加强相关政府机构关于国家全球环境基金分配方案拟订工作的国家协商机制，以期确保为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适当供资；

18. 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和国际组织，根据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所明确表示的需要，为执行《议定书》提供支持；

19. 请执行秘书：

(a)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开展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和其他相关活动，以便加强缔约方的能力，促进将生物安全因素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发展计划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战略；

(b)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可能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所造成影响的活动，同时确保性别平衡，并考虑到《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年)，加强和支持旨在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能力建设；<sup>25</sup>

(c) 进一步加强与相关组织在生物安全方面的合作与协作。

---

<sup>25</sup> 缔约方大会第XIII/23号决定，附件。

## VIII/16 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第17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和“非法越境转移”术语的工作定义，并认为 为便利执行《议定书》的目的而使用工作定义是适当的；

2. 鼓励缔约方在完成国家报告时使用“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和“非法越境转移”的工作定义；

3. 促请缔约方在发生释放导致或可能导致无意中造成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有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将信息和现有应急措施机制指南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4. 注意到改性活生物体检测和识别培训手册草稿；

5. 邀请缔约方提供有关其在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方面的能力和需要的信息，包括一份实验室清单及其具体活动；

6. 鼓励缔约方建立有效机制，用于支持取样、检测和识别工作流程，例如给予边界管制官员和实验室适当授权，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取样、检测和识别，确保实验室不断运作并收到高质量的检测样本；

7. 又鼓励缔约方建立、支持和参加区域和次区域改性活生物体检测网络，以促进这个领域的技术合作，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向这些网络提供主办培训讲习班的机会，例如通过生物安全专家名册这样做，并请全球环境基金为主办讲习班提供资金；

8. 邀请缔约方向生物安全专家名册提名改性活生物体检测和识别领域的专家；

9. 鼓励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资料，说明用于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方法，特别着重验证方法；

10. 请执行秘书：

(a)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组织侧重改性活生物体检测和识别的实验室网络在线讨论和面对面会议；

(b)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与有关组织合作，举办区域和次区

域能力建设活动，例如改性活生物体取样、检测和识别方面的在线培训和面对面讲习班，并明确强调以下课题：(一) 边界取样，包括培训；(二) 建立和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系统；(三) 改性活生物体分析报告的解读；(四) 环境取样；(五) 编制参考材料；(六) 验证程序；(七) 不确定性的衡量；

(c) 同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实验室网络合作，继续迅速进行培训手册草稿工作，并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草稿，供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以便在最后正式出版前获得核准；

(d) 改进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方法的用户界面，以建立一个可搜索和有索引的数据库，并经常视需要更新其内容；

(e) 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内建立一个系统，用于方便地发现与改性活生物体的检测和识别有关的能力建设培训机会；

(f) 使第四次国家报告草案格式中相关问题的措辞与本决定附件所载工作定义一致。

#### 附件

### 关于“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和“非法越境转移”的工作定义<sup>26</sup>

“非法越境转移”指的是违反有关缔约方为执行《议定书》而采取的国内措施进行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

“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指的是无意中跨越了某个缔约方的国界，造成改性活生物体释放的越境转移。只有在所涉改性活生物体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重大有害影响的情况下，才对此种越境转移适用《议定书》第17条的规定，同时顾及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国家的人类健康风险。

---

<sup>26</sup> 这些工作定义取代先前的任何草案，包括履约委员会提出的草案。

## VIII/17. 改性活生物体的过境和封闭使用(第6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欢迎在实现《2011-2020年期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sup>27</sup>业务目标1.8方面取得进展；

2.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其与改性活生物体过境和封闭使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准则；

3. 注意到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有关过境和封闭使用的最后决定数量有限；

4. 又注意到在做出关于进口预定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最后决定时，对于应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何种信息不够明确；

5. 请履约委员会评估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关于封闭使用的资料是否符合《卡塔赫纳议定书》第6条，并就此提出建议，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6.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2011-2020年期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业务目标1.8方面，就有效限制改性活生物体与外部环境接触及其对外部环境影响的封闭使用具体措施，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实用的指导意见；

7. 鼓励缔约方进一步制定管理改性活生物体过境的措施，并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有关这些措施的信息；

8. 请执行秘书：

(a) 汇编根据上文第6段提交的信息，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以确定在哪些领域可能需要开展活动，以支持缔约方制定本国封闭使用措施的努力；

(b) 继续改进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各种方法，以便于检索有关过境和封闭使用的信息，包括根据上文第4段和第6段提交的信息。

<sup>27</sup> 见UNEP/CBD/CP/COP-MOP/8/12/Add.1。

## VIII/18. 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第23条）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BS-IV/17号决定和第BS-V/13号决定，认识到对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需要采取一致和有重点的办法，

欢迎第BS-V/13号决定中通过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方面的工作方案以来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关于根据《议定书》<sup>28</sup>开展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方面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1. 延长各级关于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工作方案到2020年，以及本决定附件内所载缔约方确定的订正优先领域/活动，适当考虑到特定区域和次区域的具体情况，以便简化战略重点，促进进一步致力于推动执行工作方案；

2.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及相关组织为执行工作方案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进一步支持，包括财政资源；

3. 敦促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落实工作方案并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有关国家和区域信息交换所积极交流经验教训；

4. 邀请缔约方参加关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论坛<sup>29</sup>的生物安全专题讨论，以促进和协助将工作方案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5. 请全球环境基金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财务资源，以有效执行工作方案；

6.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

(a) 协助执行关于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工作方案的优先领域和活动，包括公众参与和获得关于改性活生物体信息；

(b) 在《议定书》和《公约》网站上提供国家网站和国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链接；

---

<sup>28</sup> UNEP/CBD/CP/COP-MOP/8/15。

<sup>29</sup> 见<http://nbsapforum.net/#categories/340>。



(c) 继续并加强与有关组织及性别平等倡议和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家倡议的合作，以进一步促进工作方案的执行；

7. 鼓励缔约方继续增强关于安全转让、处理和利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包括获得信息的能力，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能力，并将培训、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纳入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的国家举措、可持续发展目标举措、气候变化、适应举措和其他环境举措；

8. 鼓励区域利益攸关方和捐助方发挥更大作用，支持将工作方案纳入国家举措，为有效落实《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sup>30</sup>的能力建设的框架和行动计划落实重点领域5，以增进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能力和生物安全战略计划重点领域5，并通过外联和宣传提高《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形象。

---

<sup>30</sup>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BS-VI/3号决定。

附件

关于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工作方案的优先活动/领域

方案构成部分1：提高公共意识、教育和参与的能力建设			
目标：加强缔约方的机构和技术能力，以提高和促进关于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			
优先领域1	次级活动	执行时间	建议的行为体
推动法律和(或)政策框架和机制	通过、协调和落实与《议定书》第23条有关的政策框架和机制，特别是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并将普遍获得信息的法律纳入生物安全程序（例如，信息自由法）	2年内	-缔约方 -相关组织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促进工作方案构成部分并将其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内的提高意识和教育组成部分和其他国家举措，以便落实关于第23条的能力建设的重点领域2和关于外联生物安全战略计划的外联工作的重点领域5以及为有效落实《议定书》进行能力建设的框架和行动计划的重点领域5		
	分享和宣布在中央门户和国家/区域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节点现有的与第23条有关的框架和机制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与第23条有关的政策和框架		
	确定工作方案的专用预算		
	合并秘书处制作的宣传计划模块并利用秘书处举行的公共意识和参与讲习班编制的宣传计划草案，以确保落实提高意识/外联方案		
每一季度系统跟踪、评价和积极交流国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有关工作方案的指标的进展情况信息			
优先领域2	次级活动	执行时间	建议的行为体
建立和维持联合举措	组织联合提高意识和教育活动	2年内	-缔约方 -相关组织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学术界
	参加与生物安全战略计划、《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粮食及农业组织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活动，以便结合其他举措中的工作方案		
	通过区域和次区域的共同合作，促进《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及其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批准		

优先领域3	次级活动	执行时间	建议的行为体
利用工具、资源和进程扩大培训活动	制定和利用秘书处关于获得信息、公共参与和即将进行的公共教育以及即将进行的培训活动的电子学习模块	3年内	- 缔约方（例如，联络点、部委） - 相关组织 -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 媒体
	传播和提供模板和其他资源		
	推动与第23条有关的训练培训师方案，特别侧重妇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利用有关工具、准则和其他相关资源，制定培训活动和材料		
	提名国家生物安全教育专家，以促进生物安全教育		
	落实使妇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海关官员参加生物安全教育（例如，参加讲习班和参与研究中心）的机制		
	制订媒体战略（例如，协助进行关于生物安全问题的记者培训）		
	制定和交流区域一级有关第23条的准则和其他资源		
<b>方案构成部分2：公众意识和教育</b> 目标：促进关于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广泛公众意识和教育			
优先领域4	次级活动	执行时间	建议的行为体
宣传生物安全和赋予更广泛受众权能	制定电邮名单，查明地方领域（例如，图书馆和公告栏）和传播信息的传统方法（例如，编制生物安全信息的视频/图像材料），并为其提供服务	2年内	- 缔约方（例如，联络点、地方和国家政府） -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 相关组织
	组织提高认识讲习班，特别是为妇女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举办讲习班		
	发送信息给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区域机构		
	通过合作伙伴促进翻译信息材料		
	将宣传活动纳入生物多样性、环境、可持续发展和其他相关议程		
	将生物安全问题纳入其他相关方案和其他举措进行的提高青年和性别平等相关认识的努力		
	参加与生物多样性、环境和相关国际日有关的国家提高意识活动		
	利用秘书处制作的提高意识调查模块和寻求区域组织援助，以便进行在线和（或）离线国家调查，特别是确保针对妇女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问题		
	邀请媒体参加生物安全媒体网络 <sup>31</sup>		
	编制生物安全信息		
	加强《卡塔赫纳议定书》国家联络点之间的联系和交流		
	培训和指定宣传生物安全问题的科学家和媒体		
	促进高级别对话，包括部委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便提高关于生物安全问题的公共意识、教育和参与的程度		
提名专家担任宣传人员和教育人员			

31 [http://bch.cbd.int/onlineconferences/portal\\_art23/media\\_network.shtml](http://bch.cbd.int/onlineconferences/portal_art23/media_network.shtml).

优先领域5	次级活动	执行时间	建议的行为体
加强所有级别的生物安全教育	制定关于生物安全公共教育的工具和方法，以及推动新的学习方法/技术	3年内	- 缔约方（例如，联络点、部委） - 学术界（例如，学校董事会、委员会/学区、学术机构、研究人员、科学家、校长和教师、教育督察、教育材料出版商、教师专业组织和（或）课程编制机构） - 有关组织和协会
	制订程序，将生物安全协调地纳入教育，包括建立发展与参与公众教育的各个利益攸关方的关系		
	加入相关教育联络点的网络和将生物安全纳入所有级别的生物多样性和其他相关环境教育		
	促进交流国家和区域一级科学家和公务员的方案		
	将关于第23条的工作酌情纳入宣传、教育和提高公众意识和使用宣传、教育和提高公众意识工具，包括特别为青年教育编制的材料		
	为所有级别的教育（特别是中学）、非正规教育和研究机构酌情利用秘书处编制的有关生物安全的教学材料		
	将青年、妇女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纳入所有级别的生物安全教育发展		
	通过参加即将使用的关于公共教育的模块，及酌情制定公共教育和课程模块以及培训/教育行动计划模板的程序和做法，取得认证		
<b>方案构成部分3：公众获得信息</b> <b>目标：提高公众获得关于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信息</b>			
优先领域6	次级活动	执行时间	建议的行为体
改进获得信息的工具和程序	通过利益攸关方分析界定公众并通过状况分析界定适当行动，包括促进最包容的利益攸关方参与	4年内	- 缔约方（例如，联络点、部委） - 媒体 - 学术界 -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 有关组织
	制定处理提供信息请求的程序		
	制定程序，以便积极通知公众获得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信息和方法		
	促进关于获得信息的讲习班，特别是确保妇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和部委参与关于法律和权利的讨论		
	酌情利用关于获得信息的工具和检查单摘要 <sup>32</sup>		
	定期向更广泛的受众宣传获得网站和传统工具信息的最新情况		
	宣传获得信息和最佳做法/提高意识的途径，特别是向妇女和青年		
	提供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和通过其他手段的个案研究		
	通过参加获得信息的模块取得认证，并制定应请求获得信息和积极传播信息的程序，包括利用国家行动计划模板和其他资源		
	利用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有关组织制作的有关工具和指导材料		
向政府官员和包括妇女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内的公众进行有关获得信息权利和结合相关法律的培训			

32 工具和检查单摘要见[http://bch.cbd.int/onlineconferences/porta1\\_art23/pa\\_main.shtml](http://bch.cbd.int/onlineconferences/porta1_art23/pa_main.shtml)。

方案构成部分4：公众参与 目标：促进公众参与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最佳做法）			
优先领域7	次级活动	执行时间	建议的行为体
动员公众和确保更广泛的目标受众性别平等参与决策进程	通过利益攸关方分析界定公众，通过状况分析界定适当行动，包括促进包容的利益攸关方参与，特别重视妇女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4年内	- 缔约方（例如，联络点、地方和国家政府） - 地方和国家组织 - 地方领导人 - 学术界 - 公共机构 - 媒体
	使用特别针对边缘化群体的有效的公众参与工具，及时向公众通知这些工具		
	为公众参与使用有效机制和程序		
	在公众参与进程中使用当地语言		
	促进关于公众参与的培训，包括对妇女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培训		
	加强将公众投入纳入决定或将公布有限纳入投入的公众标准和理由		
	增进公众平等参与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进程，特别是确保妇女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参与		
	通过参加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参与模块取得认证，并制定工具、程序和机制，包括利用国家行动计划模板和其他资源		
使用关于公众参与的有关材料			

## **VIII/19.** **术语“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使用**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决定比照适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使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术语的第XII/12F号决定。



